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3,502,306,84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送现金 1.93 元（含税）。2019 年度公司共计分配股利 675,945,221.86 元（含税）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汤云为 陆健 王玲
汤云为 陆 健 王 玲

2020年3月20日